



##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克股份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4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克集团”）《关于奥克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鉴于奥克股份在2018年取得的良好经营业绩以及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表现，为回馈广大投资者对奥克股份的投资，充分分享奥克股份的经营成果，本着“共创共享、共和共荣”的奥克核心价值观，依据利润分配原则，奥克集团董事局向奥克股份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，具体如下：

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.35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红金额228,041,200元（按目前总股本），根据奥克股份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估算，占奥克股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70%。

奥克集团承诺：在奥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提议，按规定程序拟订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与2018年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奥克集团的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